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21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尚富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汪海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楊江山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萬9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祐均